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 2016 年权益分派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2016年权益分派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举行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7年5月19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371,553,07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1,553,072股增加至743,106,144股，注册资本将由371,553,072元增加至743,106,144元。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30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综上，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如下：

原文	修订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1,553,072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3,106,144元。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拥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股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

<p>利。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应为征集投票行为提供信息披露、代收委托文件等便利。</p>	<p>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应为征集投票行为提供信息披露、代收委托文件等便利。</p>
---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